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及推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，比照一級單位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研議與推展。
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審查與開設。
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量與改進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與行政配合及協調事宜。
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秘書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中心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通識課程委員會，以及各類通識課程教學小組，各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